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齐河晨鸣的基本情况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河晨鸣”）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正式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,620 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加工、销售箱板纸、包装纸等。

齐河晨鸣现有纸品产能 40 万吨，主要产品为箱板纸、口杯原纸等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齐河晨鸣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.81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5.03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8.77 亿元人民币。2011 年度齐河晨鸣完成纸品产量 38.32 万吨，完成销售收入 14.98 亿元人民币，实现净利润 1,413.58 万元人民币，分别占我公司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 8.44%、2.40%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影响较小。

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齐河晨鸣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25,234.23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44,579.50 万元人民币，完成销售收入 72,611.01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-1,917.11 万元。经评估后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）的总资产为 126,553.15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45,898.42 万元人民币。

鉴于齐河晨鸣产品品种不是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品种，按照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，为集中资源做好优势产品，董事会研究决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齐河晨鸣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给齐河晨鸣提供担保和资金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批准为齐河晨鸣提供折合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（详细内容可参阅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1-005 号公告）。截止 2012 年 07 月 31 日，公司为齐河晨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.5 万美元，预计 9 月底到期结束。

截止 2012 年 07 月 31 日，齐河晨鸣应付公司以前年度分红 41245.34 万元及经营性往来资金 17,422.03 万元，在股权交割完成前付清。

3、股权出售的方式及定价原则

公司拟按合法合规的程序，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程序进行，通过竞价方式，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。最终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根据挂牌或拍卖情况综合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在完成标的股权的挂牌出售程序后，与成功摘牌的受让方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议案”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目前，公司此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，若届时承接股权的对象为关联方，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。公司将会根据股权出售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。

三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。

四、出售齐河晨鸣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出售齐河晨鸣股权，可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，发展高端优势产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。

2、齐河晨鸣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资产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